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48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施良勳

債 務 人 徐良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貳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相對人徐良洲分別於

(一)、民國95年3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50,000元整為限。按年息18.25%固定計算之利息，每月結算乙次，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(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)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

(二)、民國93年11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

01 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  
02 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  
03 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  
04 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。

05 二、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263,227元整，其餘部份  
06 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  
07 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  
08 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  
09 利息及違約金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14487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5,917元	徐良洲	其中新台幣150,000元 及自民國95年4月27日 起	至民國104年 8月31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十
001	新臺幣 165,917元	徐良洲	其中新台幣150,000元 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002	新臺幣 97,310元	徐良洲	自民國95年6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97,310元	徐良洲	自民國95年7 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